

##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向合作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